

比利時荷語區大學品質保證制度

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本篇內容：

- 1 . 比利時大學評鑑制度概述
- 2 . 比利時大學評鑑機構 (V L I R)

I. 比利時大學評鑑制度概述

比利時 1991 年六月十二日荷語區大學法令第 122、123 及 124 條規定成立荷語區大學品質保證架構，該法令要求荷語區大學實施二元化品質保證架構及建立監督大學教育品質的架構。事實上，各大學已成立這種品質保證制度，1991 年法令規範旨在建立更專業的品質保證措施，並為強制執行。

所有大學必須為自己的教學與研究品質負責，除了內在品質保證外，荷語區大學委員會 (the Flemish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VLIR, Vlaamse Interuniversitaire Raad) 也參與外在品質保證制度：定期由校外專家評鑑教學。此外，比國政府負起監督學校的品質；依據布隆尼亞歷程 (Bologna process)，政府負責的後設評鑑 (meta-assessment) 將不存在，並由學歷認可制度 (accreditation system) 取代。為了能授予學士與碩士學位、學生具資格申請學生津貼與貸款及獲得國家補助等，大學課程必須申請學歷認可。

附註：比國荷語區高等學院的外在品質管制由荷語區高等學院委員會負責 (the Flemish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 VHLORA, Vlaamse Hogescholen Raad)，自布隆尼亞宣言後，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與高等學院委員會密切合作。

大學品質評鑑的現行制度包括三種：

1. 內在品質管制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2. 外在品質管制 External quality control
3. 政府執行的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by the government

1. 內在品質管制

對教學與研究進行內在品質管制是大學的終身職責，依法令規定，所有大學必須建立內在品質管制系統，每所大學得自訂辦法，自我評鑑報告需與外在品質管制相關。大學內在品質評鑑制度必須依據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所提的最低標準進行：

1. 內在品質評鑑制度應對一科目或與相關科目的群組進行評鑑。
2. 評鑑制度應與所有的大學部課程、研究所課程、教師培育課程等相關。
3. 自我評鑑是內在品質管制的重要成份，學生應積極參與評鑑過程，並儘可能併入畢業生與專業人士的觀點；自我評鑑報告由學校決定是否公開及公開對象，評鑑過程亦採用荷語區大學委員會所提供的評鑑項目表，以便加強與外在品質保證相連。
4. 大學應審慎進行內在品質評鑑並將後續追蹤列入年度報告中。
5. 自我評鑑被視為是監督整體內在品質保證制度的一種形式，故應由大學校董會經常實施，並考量課程修業期限及外在品質保證實施頻率的因素等。

2. 外在品質管制

外在品質管制可說是內在品質管制的延續，並由校外專家參與評鑑課程。首先，大學每一相關學門必須撰寫一份自我分析研究報告，並由與課程相關的不同群組參與，視察團（visitation commission）考察的品質項目如：是否達到各學院訂定之教學目標？最近評鑑報告為何？學生調查、課程發展、教材、實地參訪考察、與課程所有可能相關團體共商情形為何等等。之後，視察團撰寫課程改進報告，各學院依此報告作回應，一旦考察所有學院一特定系所後，即提出一份最終評鑑報告，以比較方式呈現並將結果告知荷語文化體。

3. 政府負責的品質管制（後設評鑑）

政府的品質保證制度包括考察大學內在與外在品質保證制度，並

定期對特定課程或群組課程提出比較性報告，政府將報告結果併入大學政策，並監督後續追蹤；政府負責品質管制（後設評鑑）將不存在，並由學歷認可制度取代。

II. 比利時荷語區大學委員會

Source: VLIR (Flemish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http://www.vlir.be>

- (1) 評鑑機構的組織、功能與任務
- (2) 評鑑機構如何運作？
- (3) 評鑑機構與大學及教育部的關係
- (4) 評鑑機構特色為何？
- (5) 相關網站或專書（文章）介紹？

1. 評鑑機構的組織、功能與任務

比利時荷語文化體大學外在評鑑的協調是由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負責，荷語區大學委員會依比國荷語區議會法令由荷語區大學校長聯盟（the Flemish rectors）於1976年創立。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荷語區大學：

- 魯汶天主教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 林堡大學中心 Limburg University Centre
- 布魯塞爾天主教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Brussels
- 安特衛普大學 University of Antwerp
- 根特大學 University of Ghent
-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Free University of Brussels

上述大學中有四所大學由校長及校董會指派代表參加荷語區大學委員會，其餘二所為林堡大學中心及布魯塞爾天主教大學校長參加；校長成員之任期為四年，並得續聘。

除了荷語區大學委員會外，尚有執行小組（the Bureau）及數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執行小組由委員會中選任並兩年乙任，包括主席（Chairman）、三位副主席（Vice-Chairmen）及一位

秘書（得續聘）。執行小組必須包括四所大學校長，第五位則自布魯塞爾天主教大學與林堡大學中心中選任。

目前安特衛普大學校長 Francis Van Loon 為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的主席，但自 2003 年十月一日起，根特大學校長 Andreas De Leenheer 將取代之，魯汶大學校長 André Oosterlinck，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校長 Ben Van Camp 及安特衛普大學校長 Francis Van Loon 將成為新的副主席，布魯塞爾天主教大學校長 Mark Van Hoecke 將成為秘書。

執行小組準備大學委員會會議、提出決策、執行決策，並處理大學委員會權責的日行管理，主席代表大學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大學委員會一年開會五次，執行小組則於會議舉行前聚會。大學委員會得指派工作小組，如處理大學行政與管理（包括人事政策與經費）、大學教育、品質評鑑、與發展中國家合作等等，工作小組因這些特定需要而成立。

秘書處功能包括準備大學委員會會議、執行小組會議及其它相關會議，並執行決策，秘書處負責行政、研究、報告及向大學、教育主管及大眾提供服務。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的目標與活動

目標

比國荷語區大學在各大學及相關教育主管推廣對話與合作，大學委員會是大學與教育主管間的諮商論壇，對教育主管的大學政策提供建議。此外對大學提供品質評鑑服務，期望對提昇荷語區大學的教學與研究品質有所貢獻。

活動

- 荷語區大學制訂與政府相關的大學教學與研究政策的之共同計畫、宣言及建議。
- 荷語區大學審慎思考自身所面臨的問題
-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辦理政府主管所委辦的計畫如大學研究報告等。
-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負責與發展中國家合作的校際協調。
- 視察制度（visitations）支持荷語區大學教育的品質評鑑。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所有活動由工作小組籌備及秘書處支援。

2. 如何運作？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負責協調外在品質保證並補充內在品質保證，品質保證的目的在於監督品質、改進品質、對大眾提供資訊。由大學委員會成立的視察團考察所有修業課程，並提出公開性評鑑報告（包括評論與建議）。

定期視察制度

大學應至少每八年實施課程定期評鑑乙次，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與荷蘭大學協會共同合作品質保證，特別是在視察制度方面共同合作，近年來彼此合作減少，主因為雙方實施視察的時間不同（比國荷語區每八年乙次，荷蘭每五年乙次）。

主要與次要目標

大學品質保證主要目標如后：

- 品質保證與改進：品質保證一項重要目標即為維持大學現行品質並依評鑑建議進而改進品質。
- 績效 (Accountability)：視察制度必須對大眾說明大學如何管理教育品質，社會大眾也有權利知道大學的運作及評鑑報告（評鑑報告按照公認的、國家及國際的標準）。

大學品質保證次要目標如后：

- 提供資訊：對家長、學生及雇主提供相關資訊，視察報告期望對各大學不同的課程內容提供透明化的資訊。
- 標準模式：為了能更適當評鑑自身，大學需要其它大學可比較的課程資訊，因此品質評鑑機制依據品質指標直接比較不同的大學。
- 調節供應 (Regulating supply, optimisation)：近年來，基於勞力市場與科技的改變，及大學間的彼此競爭，教育有巨大變化，有些課程不復存在，也有新興課程；因此比較性的品質分析可用來重新安排大學所提供的課程。

視察制度的範圍與重點

外在品質保證與內在品質保證兩者關係密切，外在品質保證可以

刺激內在的品質保證，相對的內在品質保證是外在品質保證的基本要素；彼此相關，應可視為一體兩面。

實地考察（site visits）是指對一課程或群組課程進行考察，這種考察是校際合作，意即所有大學提供特定的課程作為外在評鑑，荷語區大學委員會至少每八年進行一次外在評鑑。

視察團的成員

比國荷語文化體不僅用各學門專家進行評鑑工作，亦用高等教育的通才專家來評鑑，如教學法專家、管理學專家、品質保證專家等。通常視察團包括五位同儕：四位學門專家及一位通才，其它原則為：至少一位專家來自國外，視察團主席不得與評鑑的學院有任何關係，其它與該學院相關的視察成員亦不得參與察視該學院，視察團必須對該大學的課程目標、大學結構及近年發展有明確掌握。

評鑑制度的程序（Procedure of the review system）包括三個步驟：

1) 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

自我評鑑是評鑑制度的重點，它有三個功能（1）藉由優缺點的分析，刺激內在品質管制，（2）為視察團的考察作內部準備，（3）為視察團提供必要的資訊。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課程使用‘課程視察手冊第二版’（‘Manual for the course visits in the second round in Dutch’），這份手冊旨在為視察團及課程而制訂，強調十七個品質項目將為視察團使用的，手冊並提供自我評鑑報告應包括的元素；提供自我評鑑報告的格式與內容的指導大綱，其目的在於保證相關項目與資訊已列在報告中，以確保給予課程正確的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明顯地決定考察的內容與有效性。

自我評鑑大約需一年時間進行，涉及學者、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畢業生及相關業界代表參與，評鑑結果詳載於自我評鑑報告中，視察團也在這階段進行。

- 1) 依據自我評鑑報告與視察團的考察結果，必須提出課程品質（包括畢業性品質）、教育歷程的品質（包括教學組織的品質）

的意見及建議以改進大學品質。

視察團事實上進行與品質保證目標相關的活動如下：

- 評鑑：視察團必須對所考察的課程品質項目作出評語，課程視察手冊提供視察團評鑑的品質項目。因此視察團首先須參與定義參考評鑑架構，視察團在最終報告中須為每一項品質作出評語
- 建議：視察團所提供的建言，期望能改進大學品質。
- 比較：視察團必須對評鑑每一項品質的結果作出敘述性及比較性的報告，使得每一課程知道其應達到的標準為何。
- 資訊：雖然提供資訊是視察團的次要目標，出版一份公開性課程品質評鑑報告予大眾。

視察團對大學的考察為期二天半，在考察期間，視察團與相關單位或系所舉行個別會談，包括學生至學院董事，這些會談依據自我評鑑所提供的資訊、學生論文、學科考試題目、教材講義及會議報告等進行，視察團最後須提出考察結果、建言的口頭報告。

3) 第三階段，視察團必須出版乙份公開性的評鑑報告，內容評鑑結果與品質建議，評鑑報告至少包括綜合部份及比較部份，綜合部份為每一課程的評鑑結果、結論及視察團建議；比較部份包括最重要的比較結論及對每一主題的建議。

視察過程的重大改變

第一回合的大學評鑑於 2001 年結束，幾乎所有學術課程都被評鑑，依據第一回合的評鑑，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發現一些問題，因此對 2002 年將舉行第二回合的大學評鑑的評鑑制度作一些改變。在推介這新的評鑑手續之際，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已預料新學制的推介（即學士與碩士制），特別是品質評鑑與學歷認可的國際化制度。

首先，荷語區大學委員會決定應用量化與比較表在評鑑報告中，自第二回合起，課程將依十七個品質項目進行評鑑(如下表)，視察團的評語也以量化形式表現，依據五點評量表給分，自 A(非常好)、B(好)、C(尚可)、D(差)至 E(非常差)等，視察團最後報告除了比較性的敘述外，也包括這些量化評量表。視察團對不同的品質項目

作出評語，但不對課程作出最終評語，因為外在品質評鑑不是提供大學排行榜，品質的許多面向不是由一份最終報告可以簡單完成的，而且最後的品質評語不能簡化為數字代表。

十七個品質項目(The 17 aspects of
quality)

1. 課程特色、目標及學習成果
2. 課程組織與內容
3. 教學情境
4. 考試與評鑑
5. 期末論文
6. 實習
7. 學生特色與學生人數
8. 及格率
9. 課業負荷量
10. 畢業生品質
11. 畢業生專業能力
12. 課程組織
13. 教學大樓與基礎建設
14. 人事政策與職員品質
15. 國際化政策
16. 課程的研究成份
17. 內在品質管制

第二， 大學評鑑更注重研究品質，第一回合的大學評鑑，要求視察團考察科學研究的教育品質，但事實上，幾乎無進行此方面考察；第二回合的評鑑加入許多有關研究品質的評鑑，同時也要求對職員研究產品的評鑑，各種對研究品質的評鑑都列在編號第十六號的品質項目內（課程的研究成份），並由視察團進行評鑑。

第三， 評鑑架構與視察團的參考架構事前提供予相關的學院，在這份參考與評鑑架構中，視察團定義每一特定科目的品質項目，視察團將依據參考架構評鑑課程。第一回合的評鑑，參考架構於視察前後無明確提出說明，因此各課程無法事前得知他們將被如何評鑑。因此第二回合的評鑑，參考架構將事前提供予各科系（必須在各校繳交自我評鑑後才提供），甚至於視察期間，學院與視察團安排時間討論這份參考架構。

第四，視察團將審察第一回合評鑑的建言為何，以便了解大學對評鑑建言的回應為何，及審察日後的追蹤步驟。

最後，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將整份視察報告放置在網站上（www.vlir.be），使得大眾可以取得評鑑資訊。

追蹤

追蹤過程尚未列入評鑑程序中，評鑑機構的責任在出版評鑑報告時完成，大學自身負責追蹤過程的計畫與實施，追蹤的重要性不下於評鑑過程。

3. 與大學、教育部之關係為何？

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是一自主組織，負責荷語區大學間的諮商，不受政府機關的管制，但是，與教育主管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對話管道與合作，充份尊重雙方權責，政府教育主管機構參與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的會議，但不參與決策過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邀請政府官員參與評鑑前置會議。

經費來源

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經費來源由各會員贊助，或來自大學或教育部的委辦經費。

4. 特色為何？

內在品質評鑑制度應對一科目或相關科目群組進行評鑑。

這種制度應與所有的大學部及研究所及師資培育課程相關。

自我評鑑的實施是品質保證制度的基本成份。

自我評鑑報告由學校決定是否公開及公開對象。

自我評鑑應參照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對大學所提出的評鑑項目進行，以與外在品質保證相關，加強內在與外在品質保證兩者關係。

學生、校友及校外專家應主動積極參與內在及外在品質評鑑。

大學應定期實施品質評鑑（至少每八年乙次），並儘可能與其它國家大學合作。

荷語區大學委員會須提出一份公開性的評鑑報告。

大學應追蹤品質評鑑的結果與建言。

附註：未來，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的評鑑報告將可應用在各大學作為學歷認可的依據，這份報告使得荷蘭—比國荷語區學歷認可機構（NVAO, the Dutch-Flemish Accreditation Organisation）可以獨立決定是否該項課程符合基本品質的標準。

5. 是否有相關網站或專書（文章）介紹？

比國荷語區大學委員會（the Flemish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VLIR）的網站為：<http://www.vlir.be/>（荷語，部份英文）

視察評鑑報告（荷語）

荷語區大學課程介紹手冊（荷語）

大學與政策（荷語） “Universiteit en Beleid” (University and Policy), 期刊

連絡資訊

VLIR Vlaamse Interuniversitaire Raad

Egmontstraat 5

1000 Brussel

Belgium

連絡人 Contact persons VLIR

Marleen Bronders, Quality Assessment coordinator VLIR

Tel: 32/2/5501584

E-mail: marleen.bronders@vlir.be

III. 品質保證的現況變化

在布隆尼亞宣言與創造歐洲高等教育地區的趨勢下，品質保證的國際透明化制度（即學歷認可制度）即將建立，學歷認可由一個獨立機構認可一項課程是否符合品質保證的最低要求，這項品質評量表將保證所認可的課程確實提供學生應有的知識、技能與符合國際認可的學士與碩士文憑。

經過兩年的辯論，比國荷語區政府最近向議會提出高等教育改革方案，這項方案於 2003 年四月二日獲得議會通過，將逐漸消弱大學與高等學院的區分，並自 2004-2005 學年起實施學士與碩士制度。

至目前為止，高等教育的品質管制已進行二個步驟：自我評鑑與校外專家實地考察。在新的改革方案中，每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自國際認可的組織獲得正式的學歷認可，比國荷語區政府與荷蘭政府正聯合進行建立學歷認可的機構（發展中）。

在荷蘭，新高等教育法令同意高等教育機構授予學士與碩士學位，並於荷蘭高等教育推介學歷認可，一項主要步驟即是成立國立學歷認可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Organisation, NAO, <http://www.nao-o.nl/html/eng/nao/nao.shtml>），國立學歷認可機構自 2003 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運作。比利時荷語區與荷蘭已制定新的條約以正式確保學歷認可機構為荷蘭及比國荷語區兩國運作，所以荷蘭國立學歷認可機構將併入“荷蘭－比利時荷語區學歷認可機構”（NVAO），這項合作協同於 2003 年九月三日簽訂，並訂於 2004 年實施學歷認可制。

荷蘭－比利時荷語區學歷認可機構所從事的學歷認可制度與荷蘭品質保證制度及比利時荷語區品質保證制度為平行機構，這意謂荷

蘭－比利時荷語區學歷認可機構對學歷認可的決定是基於公開性的外在評鑑報告，視察團必須由頂尖且獨立的專家組成，也包括學生，同時依據學位課程的自我評鑑及進行實地考察，並向所有參與課程者談話；然後大學才能向荷蘭－比利時荷語區學歷認可機構申請學位課程的學歷認可。為了能符合學歷認可的標準，學位課程必須有六個主題被授予滿意的評鑑：學位課程目標、課程暨考試內容與性質、職員的品質與人數、設備、成果與內在品質保證。新學位課程的學歷認可有相似結構，但尚無成果可被評鑑，因此對新課程之評鑑注重在未來之持續發展。進一步資訊請上荷蘭國立學歷認可機構網站查獲：

<http://www.nao-ho.nl/downloads/eng/KaderB020030214E.pdf>

荷蘭－比利時荷語區學歷認可機構（NVAO）

比利時荷語區教育部長與荷蘭教育部長組成部長委員會，部長委員會將任命十五位 NVAO 董事會委員，這十五位董事會委員為高等教育或保質保證的專家，並不得擔任會影響其中立地位的職務。此外，荷蘭政府與比國荷語區政府各分擔經費 60%與 40%，NVAO 依荷蘭法律，享有法人地位，意即有管理經費自主權與任用自己的人事；除了董事委員會外，尚有諮商委員會，諮商委員會對學歷認可一般政策作建議，比利時荷語區大學委員會（VLIR）即為諮商委員會成員之一，NVAO 總部在荷蘭的海牙。

比利時荷語區大學委員會（VLIR）除了擔任 NVAO 的諮商外，將繼續負責荷語區大學的外在品質評鑑，未來，其外在評鑑報告作為大學向 NVAO 申請學位課程學歷認可的乙項依據，外在品質評鑑報告使得 NVAO 對學位課程是否符合基本品質能作出獨立決定，NVAO 的學歷認可有效期限為六年，新法令要求大學課程須申請學歷認可，方得可授予學士與碩士學位、學生具資格申請學生津貼與貸款、及獲得政府補助。